

##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；
- 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9,505,582.13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2,257,356.38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在行业属性上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自成立以来，公司始终立足于水务行业，紧随国家漏损控制及节能节水的目标指引，以“智慧物联 智慧水务”为发展战略，基于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GIS 等先进技术，向供水、排水、水利、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硬件、软件、平台和服务，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处理以及智能分析为核心，帮助客户安全运行、控制漏损、节能降耗、提

高运行效率。

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细分领域众多、应用场景丰富、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、计量设备等多类型产品，需要多行业、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，需具备通讯技术、低功率计量、防护技术、传感技术、边缘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实力，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、云计算、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，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。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保持研发投入，储备丰富的技术经验、行业应用经验，不断升级现有产品与服务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。

## （二）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作为水务行业最早布局信息化的企业之一，深耕水务行业二十余年，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，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，技术和产品覆盖了水务信息化的各个层级。

当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、技术研发、产品升级及市场拓展等。

## （三）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经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29,505,582.13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

同时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重要阶段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及技术创新都对资金需求较高，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持续发展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## 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当前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。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生产经营、市场开拓、研发投入等方面，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资产质量变动、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

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，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审查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